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对已出现逾期、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客户补提坏账准备；2、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计提长、短期借款利息；3、预付的定金由于不再订购设备，构成违约无法退还的款项；4、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投入及产出，追溯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5、跨期发放研发人员奖金；6、同一法人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7、根据上述调整，追溯调整受影响的应交税费、盈余公积等报表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5,005,046. 15	-10,649,634 .39	474,355,411. 76	-2.20%
负债合计	242,863,103. 03	-2,445,364. 98	240,417,738. 05	-1.01%
未分配利润	162,075,829. 68	-7,545,173. 75	154,530,655. 93	-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41,943. 12	-8,204,269. 41	233,937,673. 71	-3.3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41,943. 12	-8,204,269. 41	233,937,673. 71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30%	-3.44%	10.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36%	-3.43%	9.93%	-
营业收入	260,560,189. 70	0	260,560,189. 70	0.00%
净利润	32,309,934.0 9	-8,204,269. 41	24,105,664.6 8	-2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2,309,934.0 9	-8,204,269. 41	24,105,664.6 8	-2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0,196,039.54	-8,160,729.93	22,035,309.61	-27.0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